

陀

螺

第五篇 陀螺比賽規則

5-1 遊戲大意

陀螺比賽以定點擲準為目標，每隊每人在規定的人數、時間、場地內依序試作指定動作及自創動作等，以評定擲準、表現輕快、活潑、律動、變化及姿態美感等，以技術、藝術、實作，來判定名次。

5-2 比賽場地及器材

5-2-1 比賽場地：

在室內或室外之平坦光滑地面為宜，其場地為：

- 個人賽：至少為 5 公尺以上之正方形。
- 團體賽：至少為 10 公尺以上之正方形。

5-2-2 器材：

- 陀螺：以直徑 2 吋至 5 吋之木製陀螺，陀螺繩材質不拘，樣式大小長短不限。
- 陀螺架：高度 75 公分至 120 公分〔可調式〕，頂上圓盤外框直徑 30 公分，外緣高度須低於 1.5 公分，內鋪地毯一面。〔少年男女組高度為 80 公分、青少年男女組高度為 90 公分、青年男女組高度為 100 公分以上〕。
- 登陸月球陀螺架：高度 75 公分至 120 公分〔可調式〕，頂上圓盤外框直徑 10 公分，外緣高度須低於 1.5 公分，內鋪地毯一面。〔少年男女組高度為 80 公分、青少年男女組高度為 90 公分、青年男女組高度為 100 公分以上〕。
- 登陸火星陀螺架：高度 75 公分至 120 公分〔可調式〕，頂上圓盤外框直徑 5 公分，外緣高度須低於 1.5 公分，內鋪地毯一面。〔少年男女組高度為 80 公分、青少年男女組高度為 90 公分、青年男女組高度為 100 公分以上〕。

5-3 比賽項目

5-3-1 個人擲準賽。

5-3-2 個人花式賽。

5-3-3 團體擲準賽。

5-3-4 團體花式賽。

5-4：比賽人數及服裝

5-4-1：人數

5-4-1-1 個人擲準賽：以個人為單位。

5-4-1-2 個人花式賽：以個人為單位。

5-4-1-3 團體擲準賽：每隊以 8 人為單位。

5-4-1-4 團體花式賽：每隊以 8 人為單位。

5-4-2 比賽時須穿著運動服裝，其質料應為不透明並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

為度。

5-5 裁判及職員

5-5-1 審判委員會：

5-5-1-1 審判委員會人數為 3 人至 7 人。

5-5-1-2 審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裁決比賽中所提的申訴事項，其議決為終決。

5-5-1-3 審判委員在一般情況下，不可干預比賽的進行及裁判員的工作。如有任何情況發生時，審判委員需就該情況與應負責的職員互相討論，並提供處理的建議。

5-5-2 裁判長：

5-5-2-1 設裁判長一人，依據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全權管理比賽，並注意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

5-5-2-2 裁判長有權按實際需要指派裁判員，並指示其應負之職責。

5-5-2-3 裁判長對規則未規定或解釋之處，有權裁定。

5-5-2-4 授權主任裁判員確認各處裁判員就位後，通知比賽開始。

5-5-2-5 裁決比賽進行之爭議，和警告比賽中不良行為的運動員。對行為表現不當的運動員有權驅逐出場，不准參加比賽。

5-5-2-6 在任何情況下，為確保陀螺比賽之進行，有權干涉比賽。若任何項目的比賽經證明有失公平，應令重行比賽時，有權宣佈某項比賽結果無效。

5-5-3 主任裁判：

5-5-3-1 每一比賽場地，設主任裁判一人，主任裁判並兼任其中一組之裁判。

5-5-3-2 分配技術組、藝術組、實作組裁判員的工作位置及職務。

5-5-3-3 執行裁判長的指示。

5-5-3-4 評分。

5-5-3-5 綜合裁判員的評分及決定比賽成績。

5-5-3-6 考核裁判員是否稱職。

5-5-4 裁判員

5-5-4-1 執行裁判長及主任裁判長之指示。

5-5-4-2 給予運動員評分。

5-5-4-3 每一比賽場地置技術組裁判 1 至 2 人，藝術組裁判 1 至 2 人，實作組裁判 1 至 2 人。

5-5-5 會場管理

5-5-5-1 比賽場地設會場管理一人。

5-5-5-2 負責場地、清潔、事務性等工作。

5-5-5-3 維持場內秩序。

5-5-6 會場幹事

會場幹事為協助會場管理設備、器材、表格等事務性工作。

5-5-7 紀錄員兼計時員

5-5-7-1 每一比賽場地設紀錄員兼計時員 1 人。

5-5-7-2 依據主任裁判員發出之信號開始計時。

5-5-7-3 登記各裁判員之判定成績。

5-5-7-4 依規定計算運動員成績。

5-5-8 檢錄員

5-5-8-1 在每項比賽前應集合運動員，準備並檢查其資格。

5-5-8-2 率隊進場及退場。

5-5-9 報告員

5-5-9-1 依照裁判長指示，將比賽組別、程序等有關資料報告給與賽運動員及觀

眾。

5-5-9-2 報告比賽成績及有關比賽中之臨時情況。

5-5-10 服務員

每一場地設服務員 1 人，收集各裁判評分表及其他有關服務工作。

5-5-11 裁判員位置

5-5-11-1 裁判員席位在比賽場地正面，各組裁判席分開，其裁判席位，以能清晰判別評分。

5-5-11-2 如客觀需要，每位裁判員席位之間隔應有 0.7 公尺以上之距離。

5-6 比賽內容

5-6-1 個人擲準賽

指定動作：內容包含前投、跪投、釘投、抬腿投、轉身投、拉回上手、潛拉進盤、左右開弓、登陸月球、登陸火星等 10 個動作，每個動作各試作 2 次。

5-6-2 個人花式賽

內容應包含前投、跪投、釘投、抬腿投、轉身投、拉回上手、潛拉進盤、左右開弓、登陸月球、登陸火星等動作，並可搭配其它輔助道具，自由發揮創意等自編動作。

5-6-3 團體擲準賽

指定動作：內容包含前投、跪投、釘投、抬腿投、轉身投、拉回上手、潛拉進盤、左右開弓、登陸月球、登陸火星等 10 個動作，與賽之 8 人，每人每個動作各試作 2 次。

5-6-4 團體花式賽

在規定時間內，與賽選手可以交互、輪作、齊作，其動作內容應包含前投、跪投、釘投、抬腿投、轉身投、拉回上手、潛拉進盤、左右開弓、登陸月球、登陸火星等動作或搭配其它輔助道具自由發揮創意試作。

5-6-5 擲準賽做各項指定動作必須在 陀螺架後方 200 公分之出手線外出手，越線或踩線以失誤計算。

5-7 評分標準及規定

5-7-1：擲準賽

5-7-1-1：個人擲準賽：

內容包含前投、跪投、釘投、抬腿投、轉身投、拉回上手、潛拉進盤、左右開弓、登陸月球、登陸火星等 10 個動作，每個動作各試作 2 次。
每次試作成功一個動作給 5 分（每個動作至少應在陀螺架上停留 3 秒

以上才算成功)。所有動作須於 7 分鐘內完成，逾時不予計分。

5-7-1-2：團體擲準賽：

與賽之 8 人均需**實**做，內容包含前投、跪投、釘投、抬腿投、轉身投、拉回上手、潛拉進盤、左右開弓、**登陸月球、登陸火星**等 10 個動作，每個動作各試作 2 次。**每次試作成功一個動作給 5 分（每個動作至少應在陀螺架上停留 3 秒以上才算成功）**，所有動作須於 9 分鐘內完成，逾時不予計分。

5-7-2：花式賽：

技術分---0 分至 30 分（採加分法）。

藝術分---0 分至 30 分（採加分法）。

實作分---0 分至 40 分（採減分法）。

技術分+藝術分+實施分=得分。

5-7-2-1 技術分：30 分〈採加分法〉

基本動作 10 分：前投、跪投、釘投、抬腿投、轉身投、拉回上手、潛拉進盤、左右開弓、**登陸月球、登陸火星**等。

肢體動作 10 分：身體與手腳動作等。

組合 10 分：交互、輪作、齊作等流暢性。

5-7-2-2 藝術分：30 分〈採加分法〉

結構編排 20 分：整體技巧轉變、結構編排等。

特別藝術特點 10 分：陀螺與身體的技術運用、音樂律動與姿態優美自然、獨創與流暢等。

姿勢、動作優美最多加 3 分

創意性最多加 3 分

團隊合作默契動作最多加 4 分

5-7-2-3 實施分 40 分〈採減分法〉

由裁判依選手違反規定、紀律、精神及態度等行為每項分別扣 2 分。

另失誤部分，小失誤**扣 0.5 分**〈如同一動作二次以上未能定點擲準〉；

大失誤**扣 1 分**〈如陀螺繩纏住未能及時拋擲或失控拋出場外等〉。動作內容缺乏應有形式及其實施規定編排缺乏連貫形式缺乏多樣化動作

停頓或失誤、陀螺繩纏住隊形變化或幅度不足未能充分利用空間不雅

動作重複技巧相同動作以上每項由裁判依其缺失整體扣分實施內涵未

符合動作內容則依比例扣分。

5-7-3 單人花式賽實施規定

5-7-3-1 動作時間以 3 分至 3 分 30 秒〔第一信號 3 分，第二信號 3 分 30 秒〕。

5-7-3-1-1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0 秒內者不扣分。

5-7-3-1-2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5 秒內者扣 5 分。

5-7-3-1-3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20 秒內者扣 10 分。

5-7-3-1-4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 分鐘以上者，取消比賽資格。

5-7-3-2 動作以連續方式試之。

5-7-3-3 結構以逐漸增加難度及掀起高潮為佳。

5-7-3-4 動作之內容包含前投、跪投、釘投、抬腿投、轉身投、拉回上手、潛拉

進盤、左右開弓、**登陸月球**、**登陸火星**等動作。並可搭配其它輔助道具，自由發揮創意等自編動作。

5-7-3-5 停頓逾 10 秒鐘時，即認為動作結束，應就已作之動作予以評分。

5-7-3-6 裁判員未發出開始信號不得擅自開始動作，否則視為無效。

5-7-3-7 動作結束時，以定位示之。

5-7-4 團體花式賽實施規定

5-7-4-1 時間以 9 分鐘至 10 分鐘為限〔第一信號 9 分，第二信號 10 分〕。

5-7-4-1-1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0 秒內者不扣分。

5-7-4-1-2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5 秒內者扣 5 分。

5-7-4-1-3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20 秒內者扣 10 分。

5-7-4-1-4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 分鐘以上者，取消比賽資格。

5-7-4-2 其編排以能逐漸掀起高潮及增加難度為原則。

5-7-4-3 用繩、陀螺可更換、數量、次數不限。

5-8 評分方法及名次判定

5-8-1 評分方法

比賽由技術組、藝術組、實作組之裁判擔任評分，以其各組之二位裁判分數，相加之分數為其各組得分。各組僅一位裁判時，則依其裁判分數，原則上每一裁判所評各隊分數應能判出區別排序。

5-8-1-2 每一組及其項目之裁判人員及人數及場地必須相同。

5-8-2 名次判定及成績相同之名次判定

5-8-2-1 以「評定方法」規定給分，按選手得分之高低，決定優勝名次之先後。

5-8-2-2 花式賽以得分之高低判定名次。成績相同時，以技術組裁判員所評分數相比較，高者為勝。如再相同，以藝術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分數高者為勝。如再相同，以實作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分數高者為勝。如再相同，以主任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高者為勝。如再相同，則以次高分相比較，餘依此類推。如再相同，則名次並列。

5-8-2-3 擲準賽，比賽時間終止後，依裁判評定分數成績之總和為最終成績，來判定勝負或名次，若成績相同時，以**登陸火星**失誤較少次者獲勝，若成績**再**相同時，以**登陸月球**失誤較少次者獲勝，若再相同以左右開弓失誤較少次者獲勝，若再相同以潛拉進盤失誤較少次者獲勝，若再相同以拉回上手失誤較少次者獲勝，**依序再由轉身投、抬腿投、釘投、跪投、前投等依序前推**，若**均**相同則並列優勝。

5-9 比賽方式

比賽賽序區分為預賽、決賽。預賽時錄取評分最優頒獎隊、組、人數，於決賽時再評定成績，以決賽成績判定其名次（預賽成績不列入計算）。如參加隊數、人數不多，得直接決賽。

5-10 其他

5-10-1 動作訊號：

與賽運動員須待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如搶先動作，第一次制止並警告，第二次再犯時取消資格。動作計時之開始，以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後依運動員動作或音樂先者為計時點。

5-10-2

參加比賽者，每組之賽次以編排同一場地及同組裁判為原則。在決賽時，由預賽得分數低者依序出賽。

附錄 名詞釋義

1. 前投：站立於起點處，將陀螺置於體側向前投擲，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2. 跪投：單腳跪立於起點處，將陀螺置於體側向前投擲，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3. 釘投：站立於起點處，將陀螺置於腦側再將陀螺向下釘擲，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4. 抬腿投：站立於起點處，一腿抬高將陀螺從腿下方向前投擲，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5. 轉身投：站立於起點處，快速自轉一周將陀螺前投，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6. 拉回上手：站立於起點處，前投將陀螺急速拉回，佇於自己手上繼續轉動。
7. 潛拉進盤：站立於起點處（200公分線外），前投將陀螺超越陀螺架下方後，再急速回拉上衝，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8. 左右開弓：站立於起點處，雙手各持陀螺一個，將陀螺置於身體兩側向前投擲，將兩個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9. 登陸月球：站立於起點處，不限投擲方式，將陀螺擲進指定架上（直徑10公分）圓盤內繼續轉動。
10. 登陸火星：站立於起點處，不限投擲方式，將陀螺擲進指定架上（直徑5公分）圓盤內繼續轉動。